DXDR-2024-00004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2024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的

通 告

道政发〔2024〕5号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烟叶收购工作的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县2024年正常的烟叶收购秩序，保护烟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专卖品，全县范围内的烟叶由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道县分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营。

二、严格按照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批准设点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设点收购烟叶。烟农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将生产的烟叶送至《烟叶种植收购合同》上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点）；否则，不予收购。

三、严禁擅自收购烟叶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自运烟叶出县（乡镇）境。对非法运输、经营烟叶的行为，一经发现，由烟草、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烟农交售的烟叶必须按要求去青去杂、初分等级，烟叶收购站（点）不得收购未经烟叶分级队分级的烟叶和水份超标烟叶。

五、实行散烟收购。全面实行预检预约制度，提高烟叶分级水平和等级纯度，缩短交烟时间，加快收购进度，以提高烟农收入和保护烟农利益。凡是没有预检预约的烟叶一律不得收购。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烟草站要加强领导，有序组织烟农在规定的交售期限交售完烟叶。烟叶生产补贴政策按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烟农购肥贷款的银行从烟农的售烟款中全额扣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扣烟农的售烟款。

七、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烟叶二道贩子和欺行霸秤、强买强卖、谩骂、殴打烟叶收购工作人员等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行为。

八、各收购站（点）工作人员，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佩戴上岗标志上岗。收购场地要公示烟叶等级标准、收购纪律、价格表、监督电话，严格按标准收购。严禁内外勾结，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收购。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九、坚决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烟草、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扰乱烟叶收购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揭发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有功人员，根据查获烟叶的重量按1000元/吨给予奖励。（举报电话：5221922 522314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